

#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推动我院一流学科的建设进程，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分配与使用以提高学院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为目标，充分考虑学院的发展战略，围绕学科发展、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规划，遵循指导性专项委托与自由探索性创新研究相结合的原则，按照学校统筹规划、学院自主分配的方式进行资助。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建设草业特色优势学科，培养一批杰出人才，形成一批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承担一批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出一批原创性重大科研成果，推动学院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 第二章 重点项目

**第三条** 培育目标，主要支持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结合学院发展战略，依托特色和优势学科，强化学科交叉与融合，集中优势科研力量，针对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储备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势科研项目。

**第四条** 资助强度及项目执行年限

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执行年限 2 年。

**第五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是兰州大学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

(二) 我校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和监督各课题执行情况，必须主持其中 1 个课题。

(四)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科或学术带头人。

### **第六条 预期成果**

(一) 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类顶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发表 SCI/EI 论文总数不少于 4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或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颁布授权的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 2 个以上。

(三) 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所有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 **第三章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第七条** 培育目标，主要支持以优秀中青年学者为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共同围绕一个研究方向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团队发展潜力大，研究优势明显，有望培育成为国内外有突出影响力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

### **第八条 资助强度及项目执行年限**

资助强度不超过 100 万元，执行年限 2 年。

### **第九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人应是兰州大学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

(二) 我校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和监督各课题执行情况。

(四) 项目负责人应为学科或学术带头人或团队负责人。

## 第十条 预期成果

- (一) 团队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
- (二) 团队主要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 (三) 团队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 (四) 团队周期性评估获得优秀；
- (五)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发表 SCI/EI 论文总数不少于 4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或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授权的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 2 个以上。
- (六) 团队成员获国家科技奖励（所有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 第四章 杰出人才项目

**第十一条** 培育目标，主要支持已取得突出学术成绩的优秀学者开展自主创新研究，促进科研骨干人才的快速成长，培养一批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优秀学术带头人。

具体包括：拔尖人才支持项目、杰出人才奖励项目和海外杰出人才引进项目三种类型。其中：拔尖人才支持项目重点遴选一批优秀科研人才，培养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杰出人才奖励项目重点资助当年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称号的杰出科研人才。海外杰出人才引进项目重点资助学校当年引进的海外优秀学者。

(一) 杰出人才奖励项目和海外杰出人才引进项目，根据当年人才计划入选与海外人才引进情况，由学校定向下达指标。

(二) 拔尖人才支持项目由学院组织推荐。甘肃省飞天学者科研启动费项目列入此类项目给予支持，由学校定向下达指标。

## **第十二条 资助强度及项目执行年限**

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执行年限 2 年。

##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是兰州大学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

（二）我校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 **第十四条 预期成果**

（一）项目负责人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二）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然科学顶级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发表 SCI/EI 论文总数不少于 3 篇，其中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或颁布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 项或地方标准 2 项，或授权的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 2 个以上。

（四）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所有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第一）。

## **第五章 自由探索项目**

**第十五条** 培育目标，主要支持青年教师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和参与国家科研项目竞争前的培育性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新来校教师科研启动费项目和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两种类型。

（一）新来校教师科研启动费项目由学校下达指标，学院给予一定配套；

（二）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由学院评议后推荐。

**第十六条** 资助强度及项目执行年限，资助强度自然科学类不超过 20 万元，社会科学类不超过 10 万元，执行年限为 2 年。

##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是兰州大学正式聘任的研究人员，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

（二）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 **第十八条 预期成果**

（一）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三名以内）参加 1 项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论文 1-2 篇，或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或颁布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 项，或授权的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 1 个。

（三）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所有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第一）。

## **第六章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第十九条** 培育目标，主要支持博士后研究人员和优秀研究生开展自主创新研究，支持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包括博士后创新项目、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三种类型。

（一）申报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的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研究工作。

（二）为吸引优秀研究生生源，支持推免生开展科研创新活动，学校下达推免生创新项目指标，由学院以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形式组织推荐。

## **第二十条 资助强度及项目执行年限**

自然科学类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强度不超过 10 万元，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不超过 2 万元，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不超过 3 万元。执行年限不超过 2 年。

###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申请人应是兰州大学在站博士后或在读优秀研究生，保证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的研究工作，且为项目的实际执行人。

(二) 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人由学院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申请人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继续留院从事科学研究。优先支持我院师资博士后和博士后创新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 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申请人承担项目执行期须为在读期间。申请人需提供导师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意见，获得批准的项目应由导师负责指导相关研究工作，并监督经费使用与项目结题。

### **第二十二条 预期成果**

#### **博士后创新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标 SCI/EI 论文总数不少于 1 篇或审定的新品种 1 个或颁布的行业标准 1 项或授权的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 1 个。

(三) 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科技奖励（所有完成人）；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两位）；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第一）。

#### **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 **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结题。

## **第七章 申报范围与限项规定**

**第二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和学院

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重点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统筹基本科研业务费经费项目，重点支持学校、学院战略发展任务及核心竞争力指标的培育，资助方式分定向支持与公开征集两种类型。定向支持项目主要资助重点研究基地的优化升级，国家级创新研究群体培育，海外杰出人才引进，国家级人才计划奖励支持，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前期培育，国家级学术交流平台支持，以及科研支撑条件与能力提升。公开征集项目主要资助围绕国家战略及学校、学院科研发展需要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主要包括“一带一路”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后期资助专项等。

**第二十五条** 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期只能牵头负责 1 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 2 个项目。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同期同一导师指导优秀研究生创新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第二十八条** 杰出人才奖励项目根据所入选人才计划级别，限获 1 次资助。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项目、1 年期的定向委托专项基金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第三十条** 结合学院本科生导师制，鼓励和引导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加强本科生科研训练，建立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的长效机制。除科研支撑条件建设专项、后期资助专项、博士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等以外的其他各类项目，要求至少应有 2 名以上的本科生参加项目研究与实施。

**第三十一条** 学院对申请人条件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进行限项查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不受理项目申请：

（一）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项目申请通知要求的。

（二）申请材料没有明确的研究成果。

（三）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四）申请者完成 1 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后，两年内未能争取到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的。

（五）研究内容与已获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研究课题明显重复的或与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相关的科研项目明显重复的。

## **第八章 申报、评审与推荐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重点支持范围及项目推荐排序，择优资助年度立项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已获得立项资助项目自然出库，创新性不足且连续两年未获得资助的项目将淘汰出库。项目库的更新周期为一年。

**第三十五条** 根据年度任务计划和学院学科发展需求，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提出项目资助建议，由学院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确定拟资助项目。

**第三十六条** 经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资助项目，需进行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3 天，期满无异议后正式公布项目资助名单。

## **第九章 过程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收到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立项通知后，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的研究任务、专家评审意见等确定预期目标，填写“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任务合同书”，报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项目任务合同书应吸收专家评审意见，完善研究内容，确定经费使用计划，原则上不得改动项目研究核心内容和成果提交方式。

**第三十九条** 学院将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研究任务和预算执行。

**第四十条** 学院将根据财务处发来的项目支出清单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经费预算执行年度结算，并执行重要时点经费和结余经费收缴制度。对8月31日前预算执行率未达到75%的项目负责人，服从学校收回项目年度经费75%额度内未支出的经费进行统筹分配。对项目研究期结束未全额支出项目经费或12月10日前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服从学校收回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进行统筹分配。

**第四十一条** 学院及时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填写重要事项变更表，报项目管理办公室审批备案；协调解决重要问题，协助组织和督促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强化项目的绩效考核，确保项目研究质量与实施成效。

**第四十二条** 建立覆盖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 **第九章 结题验收与成果标注**

**第四十四条** 学院按照学校年度项目结题通知要求，统一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可申请延期1次，自然科学类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人文社科类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延期

仍未能通过验收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追回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项目经费。

**第四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或报道时，均应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